Financial Outlook Monthly

發 行 人 曾銘宗

編輯顧問 王儷玲·黃天牧

李滿治

編輯委員 蘇郁卿・賴銘賢

蔡福隆・莊琇媛

周惠美・施瓊華

葉淑媛

執行編輯 綜合規劃處

發 行 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電 話 8968-0899

傳 真 8969-1271

地 址 22041新北市板橋區

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

網 址 http://www.fsc.gov.tw

電子郵件 planning@fsc.gov.tw

印 刷 台灣身心障礙人

福利促進協會

話 2265-2191

G P N 2009305443

ISSN 1992-2507

編者註中英文版如有出入,

以中文版為準

2015年2月

《英文請參考第5頁》

No.123

法務部廉政署檢舉專線0800-286-586 檢舉貪瀆專線電話0800-088-789 定價每期新台幣10元

- 推動「金融進口替代」措施,增加市場規模與商機
- 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3.0銀行篇全面啟動
- 訂定「銀行流動性覆蓋比率實施標準」
- 修正「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
- 召開兩岸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之監理合作平臺會議

政策法令

推動「金融進口替代」措施,增加市場規模與商機

金管會於104年1月15日行政院院會就「推動金融進口替代之具體措施與成效」提出報告。毛院長表示,金管會積極推動金融進口替代,透過債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等法規鬆綁,鼓勵保險公司直接在國內有營業據點的銀行、券商辦理交易,實施以來已有顯著成效,達到增加國內金融市場商機與就業機會及人財兩留的目標,值得肯定。並請金管會在兼顧金融機構風險控管前提下,持續推動相關開放措施,並鼓勵金融機構加強產品研發創新,培育人才,提升金融業競爭力。

金管會表示,「金融進口替代」第1階段具體措施及法規鬆綁大部分已於103年12月底前完成,其中債券商品部分,已放寬保險業投資於國內證券市場上市或上櫃買賣之外幣計價債券憑證(含寶島債)之金額,不計入國外投資限額45%上限,國際板債券(含寶島債)自上述放寬後(103.6.4~103.12.31)之發行金額新臺幣6,944億元,較放寬前(95.11.1~103.6.3)之發行金額新臺幣3,373億元,已成長4.06倍。並放寬銀行發行金融債券有關規範,包括:(1)已擬具銀行法修正草案,放寬金融債券不限於供給中、長期信用及刪除金融債券還本期限不得低於2年之限制;(2)修正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得採發行人信用評等,以滿足投資人需求及不受核准後1年內發行限制,並得於額度內循環發行,預估將有19家銀行提出申請,1年內發行量約新臺幣2,320億元,以及開放銀行兼營代理買賣外國債券業務,預期將有22家銀行辦理該項業務,1年內可增加營收約新臺幣415億元。

另外,衍生性金融商品部分,金管會已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建置利率交換平台(含利率交換及利率遠期兩項功能),並已於103年12月1日上線,據該中心估計,預估將有30家本國金融機構參與,上線第1年(104年)透過該平台進行利率交換交易金額約新臺幣1,500億元。其餘有關債券、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境外基金等法規鬆綁措施,預期將逐漸產生具體效益,可促使國內金融機構之承作量及營收成長。

金管會將依毛院長指示,於兼顧鬆綁開放及金融機構風險之前提下,持續檢討鬆綁法規,推動相關開放措施,創造金融業更寬廣的發展空間,並將透過提升金融機構產品研發創新、培育人才,及鼓勵透過轉投資或併購取得關鍵能力等3個面向,繼續研議相關具體措施強化執行。

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3.0銀行篇全面啟動

金管會表示,為因應行動通訊、社群媒體、大數據、雲端科技等資通訊技術之進步,金融服務勢必順應時代潮流、配合資訊發展,以提升消費者便利性,因此推動「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3.0」計畫,將自104年全面啟動。金管會已針對既有存款戶在現行網路銀行與行動銀行得辦理之金融業務外,參採銀行公會建議,新增12項業務可以線上申辦及修正3項自律規範與相關消費者保護措施予以配合。

新增線上申辦業務項目包括:(1)存款業務3項:線上申請結清銷戶、約定轉入帳號,及受理客戶傳真指示扣款無須再取得客戶扣款指示正本;(2)授信業務1項:線上申辦貸款,係指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房貸、車貸於原抵押權擔保範圍內之增貸,及客戶線上同意銀行查詢聯徵中心信用資料;(3)信用卡業務3項:線上申辦信用卡、長期使用循環信用持卡人轉換機制中之「信用卡分期方案」及線上取得客戶同意信用卡分期產品約款;(4)財富管理業務4項:線上申辦信託開戶、認識客戶作業(KYC)、客戶風險承受度測驗及客戶線上同意信託業務之推介或終止推介;(5)共同行銷業務1項:於本會修正發布「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後,得由客戶線上同意共同行銷;(6)銀行公會所建議線上申辦投資結構型商品乙項,因涉及相關法規及自律規範之修正,金管會已函請銀行公會俟相關法規及自律規範修正後再行函報。

相關自律規範配合修正包括: (1)「銀行銷戶處理程序自律規範」:增訂網路辦理結清銷戶之條件; (2)「金融機構代客戶辦理存提款作業範本」:增訂可免取得客戶扣款指示正本,受理客戶傳真指示扣款之條件; (3)「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納入上開申請業務,安全設計並新增視訊會議及知識詢問。

配合電子化申辦及交易之相關消費者保護措施: (1)以顯著之方式於網站網頁上揭露相關業務契約條款內容,供消費者審閱、點選「同意」及確認等功能; (2)參考「個人網路銀行業務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訂定相關契約條款,包括:銀行與客戶間之權利義務關係、銀行與客戶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法、電子文件之合法授權與責任暨紀錄保存、契約交付方式及消費爭議處理等; (3)於線上申辦相關業務時,



全现展望月刊 Financial Outlook Monthly

銀行應於網頁確認客戶是否為網銀客戶,如非既有網銀客戶,應逐次於網頁取得客戶同意網銀服務契約條款; (4)線上設定約定轉入帳戶,預設值應為「未啟用」,客戶須臨櫃申請始可開啟此功能,以兼顧客戶權益及操作便利,並避免發生類似電信業者未經客戶同意即可利用手機進行小額付款之消費爭議。

金管會並要求各銀行於開辦上開各項業務項目時,須於網站揭露,以利客戶知悉,同時為縮短銀行開辦前揭業務時程,簡化銀行申辦電子銀行業務程序如下:銀行辦理低風險交易之電子銀行業務,由其法遵部門、稽核部門及資訊部門確認相關作業方式符合安控基準、相關定型化契約等相關法令規定後即可開辦,無須函報金管會,但涉及外匯業務部分,仍需依中央銀行規定辦理。至於線上開立新戶部分,因涉及防制洗錢及詐騙等問題,金管會已請銀行公會蒐集國外線上開戶作業規範、指導原則、實務作法及執行情形,研議具體可行方案。金管會將在兼顧金融機構健全經營、資訊安全及消費者權益保護下,持續推動數位化金融環境3.0計畫方案,以期提供民眾更便捷之金融服務。

訂定「銀行流動性覆蓋比率實施標準」

因應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提出流動性覆蓋比率,作為全球一致之短期流動性量化標準,金管會已於103年12月29日訂定發布「銀行流動性覆蓋比率實施標準」及「流動性覆蓋比率計算方法説明及表格」,並與國際規範同步自104年起導入實施,期使本國銀行精進流動性風險管理,強化金融穩定。

修正「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

為配合本會現階段推動之金融進口替代政策,鼓勵保險業與國內金融機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扶植國內金融產業發展,並兼顧對於保險業資金運用相關交易之監理強度及保險業資金運用之安全與效益,於103年12月24日修正旨揭管理辦法,本次修正重點包括:(1)開放保險業得從事避險項目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認定範圍;(2)與符合一定條件之國內金融機構從事特定增加收益目的交易範圍;(3)以及依差異化原則規範保險業從事增加投資效益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內部報告陳報頻率等規定。

召開兩岸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之監理合作平臺會議

金管會曾主任委員銘宗率團赴北京參加於103年12月25日至26日召開之「兩岸銀行監理合作平臺」第4次會議、「兩岸證券期貨監理合作平臺」第2次會議,及「兩岸保險監理合作平臺」第2次會議。本次會議成果如下:

「兩岸銀行監理合作平臺」會議雙方就兩岸金融雙向往來後,如何深化兩岸金融監理合作、加強金融監理經驗交流及目前審核中的互設營業據點案件等,進行討論並達成具體共識包括: (1)雙方同意對兩岸互設分支機構及申辦業務之申請案件,在符合審慎監理及金融法規之原則下儘速審批; (2)建立兩岸金融發展及監理經驗之定期交流機制; (3)擬訂兩岸銀行業危機處置合作方案,俾於兩岸銀行業發生危機時,能透過相關機制,降低可能負面影響。

「兩岸證券期貨監理合作平臺」會議討論包括:(1)有關放寬臺資證券公 司申請大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資格所應具備的資產管理規模條件得包括 證券公司保管劃撥帳戶之餘額,大陸方面表示將進一步研議降低QFII資格門檻,並 同時研究允許QFII投資大陸國債期貨有關問題; (2)有關臺灣方面建議降低臺灣 投信事業擔仟QDII臺股投資顧問的門檻,並豁免兩岸合資基金公司之臺灣投信股東 擔任QDII臺股以外之海外投資顧問須具備的管理資產規模條件,大陸方面表示,在 促進大陸基金業提昇全球投資管理能力的前提下,將進一步研議QDI投資顧問之資 格限制;(3)有關ECFA早收清單承諾之落實部分,將儘快允許臺灣證券交易所、 臺灣期貨交易所列入大陸QDII投資金融衍生產品交易所名單,並儘速完成相關法規 之修訂;至於有關簡化臺灣證券從業人員在大陸申請從業人員資格和取得執業資 格之程序,雙方同意由相關公會與協會共同商議提出具體落實方案; (4) 另雙 方已就有關臺灣期貨交易所與大陸合作股價指數授權,發展期貨商品上市議題交 換意見; (5) 大陸方面關切大陸證券期貨機構在臺灣設立代表處須具備2年以上 國際證券期貨經驗,國際經驗包括港澳地區、循序放寬大陸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 (QDII)的限制及積極研議放寬大陸證券期貨機構參股臺灣證券期貨機構的有關限 制目前進展,我方表示,已納入法規修訂階段,俟「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生

「兩岸保險監理合作平臺」會議係以加強監理交流及持續推進雙向往來為主軸,討論重點及具體共識包括:(1)分享保險監理議題及經驗:雙方就保險市場發展近況、保險業清償能力制度、住宅地震保險制度及消費者保護機制,進行經驗交流及分享,未來將就保險商品審查制度、微型保險等議題加強經驗分享與交流;(2)強化未來兩岸監理人員交流:因應海峽兩岸保險業務往來日趨頻繁,為增進相互瞭解促進雙方交流,未來兩岸所舉辦之研討會、座談會等,將廣邀雙方人員參加,以強化兩岸監理人員互相交流;(3)加強兩岸保險業危機處置合作法議、經峽兩岸保險市場穩定之保險業危機事件支所不可依據海峽兩岸金融合作的議、經峽兩岸保險監督管理合作瞭解備忘錄所簽訂之具體內容,積極保持聯繫,提供保險監督管理所必要的資訊,並加強危機事件之處理及合作,共同促進兩岸保險業的健全經營及維護市場穩定發展。

金管會積極擴大金融服務範疇,推動以金融支持產業

金管會近年來持續推動金融升級,促進產業與經濟發展,透過各項開放措施 擴大金融服務範疇,鼓勵金融業協助一般產業發展,滿足多元金融需求。因此, 對於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nstitute for Management Development;IMD)2015年世界競 爭力評比金融相關項目排名,金管會表示深具信心,並期待其中「銀行與金融服 務」(Banking and financial services)指標能夠充分反映出金管會努力成果,獲得大 幅推步。

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每年約於5月發布世界競爭力排名,我國金融相關

指標之排名歷年表現均不俗,如「銀行資產」(Banking sector assets, %)近二年來皆名列全球第3;「銀行投資風險」(Financial investment risk)2014年進步4名,名列全球第16名。金管會特別就「銀行與金融服務」指標深入研析,積極爭取排名推步。

為鼓勵金融業協助一般產業發展,金管會已積極推動扶植政策性產業與中小企業之措施。在持續協調金融業配合辦理政策性優惠貸款方面,推動「獎勵本國銀行辦理創意產業放款方案」,三年倍增為新臺幣3,600億元,截至103年11月底之放款餘額已增加683億元,提前達成今年度目標;在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面,102年度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增加3,134億元,103年第三季中小企業放款餘額即已增加2,691億元,在在以具體行動展現金管會鼓勵金融業協助其他產業發展的信念。

另外,有鑑於亞洲為臺商貿易投資熱絡之地區,金管會積極推動「布局亞洲」策略,不僅將銀行申設國外分支機構改採自動核准制,以加速行政流程,並 鬆綁相關資本及財務限制,提升金融機構海外投資併購的能量。截至103年第三 季止,銀行已增加80處海外據點,成長30%,而我國證券商亦已於亞洲地區共設 立19家子公司,可滿足海外臺商之金融服務需求。

為使金融機構能提供企業與個人更完善的金融服務,金管會已推動數項重大法規鬆綁措施,擴大我國金融機構之服務範疇,包括「金融業納入自由經濟示範區之規劃方案」、「金融業進口替代方案」、「打造數位金融環境(Bank 3.0)」,以及訂定「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草案)」及「保險業競爭力提升方案」。在推動「金融業納入自由經濟示範區之規劃方案」方面,金管會係採「虛擬概念、法規鬆綁、全區開放、人財兩留」原則,對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之商品依負面表列原則全面開放,創設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並大幅開放其辦理的業務及商品,其中已包含與證券相關外匯業務,迄今已17家設立。並藉由國際金融業務及商品,其中已包含與證券相關外匯業務,迄今已17家設立。並藉由國際金融業務及商的修正,開放保險公司設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OU),目前修正草案已送立法院審議中。

在推動「金融業進口替代方案」方面,金管會運用進口替代的政策概念來促進國內金融業的成長,讓國內金融機構投資國外金融商品的生意留給國內的金融機構來做,增加國內就業機會,讓錢跟人留在臺灣。在推動「打造數位金融環境(Bank 3.0)」方面,鼓勵金融服務的行為朝網路與行動通訊化邁進,不再受到時間與空間的限制。而訂定「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草案)」,可提供安全便利之資金移轉服務,促進電子商務發展。至於「保險業競爭力提升方案」的重要措施,計有:放寬微型保險投保資格以強化弱勢族群保障、開放功能性保險契約轉換以滿足老年生活需要、開放網路投保與線上認證以提高方便性,以及開放人民幣即期年金保險等,讓我國金融機構所提供的金融服務能更完善、功能更多元。

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配合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3條修正及政府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政策,金管會已於104年1月9日修正旨揭辦法,增訂與客戶之往來契約,應訂定讓客戶選擇是否同意提供姓名或地址以外之其他資料作為行銷使用之欄位,並經客戶以簽名或其他得以辨識客戶同一性及其意思表示之方式確認,另金融控股公司因其組織異動,而增減子公司時,應於網站公告。

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商兼營信託業務管理 辦法」

為擴大證券商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範圍,於104年1月22日修正旨揭辦法,增訂證券商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業務、及應符合資格條件與申請書件;並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證券商以信託方式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毋需先經本會許可以委任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另為完備法制,增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商之總機構或分支機構申請終止兼營全部或一部信託業務相關應遵循事項。

修正「金融機構辦理現金卡業務應注意事項」部分規定

為推動「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3.0」政策,協助金融業儘早掌握商機推展線上申辦相關業務,並兼顧消費者權益保障,於104年1月6日修正旨揭注意事項,將現金卡宣告書之告知,刪除「當面宣讀」作法,並就宣告書及申請書重要事項之確認,增列亦可以「其他得以辨識申請人同一性及確定申請人意思表示之方式」確認;另就金融機構不良債權讓與及申訴專線之通知,亦增加「電子文件」方式,以增加作業彈性,並符合實務現況。

開放證券自營商及經紀商得經營黃金買賣業務暨集保公司得經營黃金 現貨相關業務

金管會103年12月12日核准櫃買中心辦理「黃金現貨交易平台」業務,及於103年12月17日發布令,除核准證券自營商及經紀商得辦理自營及受託買賣黃金現貨業務,並規範證券自營商買賣黃金現貨總額不得超過該證券商淨值之10%及試算購買黃金現貨後之自有資本適足比率不得低於150%外,並核准集保公司辦理黃金現貨交易給付結算與帳簿劃撥業務。

為提升證券商之資金運用效率,增加證券商競爭力,修正證券商辦理 證券業務借貸款項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為提升證券商之資金運用效率,增加證券商競爭力,金管會於於104年1月 21日修正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管理辦法、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管理 辦法、證券商辦理客戶委託保管及運用其款項管理辦法、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 賣融資融券管理辦法、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及相關函令,修正重 點包括:(1)調降證券商申辦相關證券業務之自有資本適足比率要求至150%。 對有特殊需要之證券商,得專案核准放寬其轉投資各事業之自有資本適足比率規 定;(2)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客戶以其持有之有價證券為擔保者, 放寬其融通期限最長為1年半、擔保品範圍為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之有價證券與中 央政府債券,及對同一自然人之融通額度與有價證券融資額度合併計算限額之金 額為新臺幣8千萬元。

為提升期貨業競爭力,修正期貨商設置標準等規定

為提升期貨業競爭力,金管會於104年1月6日修正期貨商設置標準、期貨商管理規則、期貨顧問事業設置標準、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期貨交易所管理規則及期貨結算機構管理規則,放寬證券期貨業因違反法令受金管會處分或受期貨交易所等單位依其章則處置,惟其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金管會認可,得申請兼營期貨業務、設置分支機構或增加業務種類等規定。另為促進期貨交易所與外國機構合作發展業務,將期貨交易所向金管會申報與外國交易所等機構簽訂合作協議或備忘錄之程序,由事先核准簡化為事後核備。

修正「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8條、第18條

為提升保險業之資金運用效率,配合本會推動之金融進口替代政策及金融業海外布局之政策,並扶植國內創投事業或金融機構於海外併購及發展升級,及為利處理問題保險業退場相關事務,俾維護保戶權益及金融市場穩定,於103年12月19日修正旨揭辦法第8條有關保險業資金從事私募條件股權基金投資之基金管理機構之相關限制及第18條有關保險業與經營不善之同業進行合併或承受其全部或部分營業、資產或負債,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相關交易及投資限額,得不受本辦法所定投資規範及投資額度限制等規定。

修正「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11條、第12條

為充實財產保險業保險商品之精算簽署人力並兼顧產險業之發展,研議放寬 財產保險業精算簽署人員之資格條件,修正旨揭作業準則第11條及第12條,增列 取得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保險學術機構所舉辦考試之產險業商品精算簽署人員證 書並實際處理相關保險精算業務三年以上者,得簽署財產保險業送審之財產保險 商品及人身保險商品中之健康及傷害保險商品。

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會計處理及業務財務資料陳報辦法」部分條 文及第4條附件

為避免「準備」及「準備金」之用語,有混淆資產與負債之疑慮,參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以及配合相關報表之整併,修正旨揭陳報辦法部分條文及第4條附件各項會計科目名稱及報表名稱。

修正「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第10條、第13條

為厚植住宅地震保險共保組織之承擔能力,及避免共保組織會員因公司承擔限額下降致大量收回累積多年之特別準備金,爰修正旨揭實施辦法第10條、第13條,調整本保險共保組織特別準備金收回門檻基礎及增訂共保組織會員累積特別準備金收回之比例,以提升共保組織會員承擔地震風險之能力。

修正「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業務應注意事項」部分規定

為持續推動保險業e化作業,增加消費者投保管道及網路投保之便利性,本會放寬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之非有效契約客戶,得藉由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作為身分輔助驗證機制進行網路投保,以及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之有效契約保戶在前開身分輔助驗證機制下,提高其投保額度,爰修正旨揭注意事項部分規定。

修正「人身保險業辦理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業務應具備資 格條件及注意事項」第4點

為提供消費者更多元外幣保險商品選擇,以滿足外幣保險保障需求,金管會於103年12月30日修正旨揭應具備資格條件及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開放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健康保險為人身保險業得經營之業務範圍,並自104年1月1日生效。

修正「保險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

鑒於「保險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自99年7月21日訂定發布,施行已逾4年,為強化對保險業作業跨境委外之規範,及基於監理一致性,參考「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金管會於103年12月30日修正旨揭注意事項,本次修正重點包括:(1)修正保險業僅於辦理基於授信目的所生之債權委外催收業務時,應向聯徵中心查詢或報送資訊;(2)規範產險業者委託代收汽車保險費之受託機構保費解繳期限;(3)修正本國保險業將自然人保戶相關資訊系統之資料登錄、處理、輸出等事項委託至境外辦理所需具備之資格條件、申請核准應附書件,並增訂跨境委外風險管理機制及不適用應申請核准之委外項目。

修正「人身保險業採核准方式送審保險商品之送審數量限額」

為鼓勵優良保險業與經營不善之同業進行合併或承受其全部或部分營業、資產或負債者,協助處理問題保險業退場,以維護保戶權益及金融市場穩定,爰於103年12月31日修正「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19條規定釋令,增訂核予協助處理問題保險公司退場之保險業者,在合併或承受之日起五年間,核予其送審件數得依其合併或承受之家數再增加件數之獎勵。

國際交流

英國政務委員Mr. Grant Shapps訪問 金管會

英國政務委員(Minister without portfolio)暨保守黨主席Mr. Grant Shapps 本年1月19日受英國貿易文化辦事處(BTCO)邀請訪問本會,由曾主委接見,雙方就英國基礎建設計畫、臺英人民幣交流合作等議題進行意見交流。

丹麥國會議員Mr. Peter Christensen 訪問金管會

丹麥國會議員Mr. Peter Christensen等 一行人於104年1月7日上午會晤本會王 副主委,雙方就臺灣金融市場發展及兩 岸合作交流等議題熱烈討論,C議員對 我金融市場制度穩健發展甚感興趣。





市場動態

金管會同意臺灣土地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等20家銀行與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合作辦理行動支付業務

為近一步推動銀行提供各項電子支付服務,金管會於103年12月25日同意臺灣土地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等20家銀行與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合作辦理「手機信用卡」、「行動金融卡」或「行動儲值支付帳戶」行動支付業務。消費者需配有信用卡國際組織指定機型之手機向銀行申辦,經驗證身分後,透過空中下載的方式將個人化資料寫入安全元件,即可使用手機進行NFC非接觸式交易,提升交易之便利性。

同意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申請赴大陸地區設立武漢分行

金管會於104年1月8日同意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申請赴大陸地區設立武漢分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目前在大陸地區已設有上海分行。該行規劃於湖北省武漢市設立第二分行,主要考量為提供大陸中部地區台商金融服務,期透過該行上海分行、上海租賃公司及香港分行,將營業據點由大陸沿海一帶西進內陸,以建構完整的營業網絡。

本國銀行103年12月份逾期放款比率為0.25%

載至103年12月底止,本國銀行放款總餘額24兆9,253億元,較上月底增加 1,400億元;逾期放款金額為617億元,較上月底705億元,減少88億元,逾期放款 比率則為0.25%,較上月底0.28%,減少0.03個百分點。

39家本國銀行逾期放款比率皆低於2%。另103年12月底本國銀行備抵呆帳占逾期放款之覆蓋率為516.38%,較上月底442.07%,增加74.31個百分點。

信用合作社103年12月份逾期放款比率為0.10%

103年12月信用合作社家數23家,截至103年12月底止,全體信用合作社逾期放款金額約為4億元,逾期放款比率為0.10%,較103年11月底減少0.04個百分點,備抵呆帳佔逾期放款之覆蓋率為1771.48%,較11月底的1290.32%增加481.16個百分點。全體信用合作社逾放比率均低於1%。

全體外資投資上市櫃股票買賣超情況

103年載至12月底止,全體外資及陸資買進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56,602億元,賣出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53,056億元,全體外資及陸資累計買超上市股票約新臺幣3,546億元。全體外資及陸資買進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4,256億元,賣出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3,826億元,全體外資及陸資累計買超上櫃股票約新臺幣430億元。另外資及陸資投資國內資金匯出入方面,截至103年12月底,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陸資暨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共累計匯入淨額約1,924億美元,較103年11月底累計淨匯入1,930億美元,減少約6億美元。

投資者及消費者保護

104年度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

金管會「104年度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開跑了,於1月間至南投縣南光國小等學校辦理該宣導活動,共計19場次,參與者總計1,823人次;為協助消費者建立正確的消費金融與理財理債觀念,金管會自95年起即積極推廣金融知識宣導活動,截至103年底已舉辦3,739場次,參加民眾超過71萬人次,本活動係派優秀專業講師至各學校團體以生動活潑之方式宣導,辦理迄今廣受各界好評,惟考量講師調度,金管會將以先報名者優先安排,歡迎有興趣的學校或團體至金管會銀行局網站線上報名。



統計資料 Statistics

表一金融機構家數及存放款資料統計表

	umber and Deposit/Loan Outstanding Balance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s							Unit: firm; NT\$ billion					
Table 1: Numb	ber and De				i rmanciai	Institution							s billion
項目	金融機構家數 Number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s				金融機構存款 Deposits				金融機構放款 Loans				
Item													
年/月 Year / Month	本國銀行 Domestic Banks	外國及大陸 地區銀行 分行 Local Branches of Foreign and Mainland Chinese Banks	信用 合作社 Credit Coopera- tives	信託 投資公司 Trust & Investment Companies	票券 金融公司 Bills Finance Companies	本國銀行 Domestic Banks	外國及大陸 地區銀行 分行 Local Branches of Foreign and Mainland Chinese Banks	信用 合作社 Credit Coopera- tives	信託 投資公司 Trust & Investment Companies	本國銀行 Domestic Banks	外國及大陸 地區銀行 分行 Local Branches of Foreign and Mainland Chinese Banks	信用 合作社 Credit Coopera- tives	信託 投資公司 Trust & Investment Companies
2007	39(3313)	32(83)	27(267)	1(6)	12(35)	18,492	666	535	14	16,391	591	344	6
2008	37(3264)	32(141)	27(271)	-	10(33)	20,008	873	537	-	16,739	680	344	-
2009	37(3279)	32(133)	26(258)	-	10(32)	21,660	573	538	-	17,070	507	329	-
2010	37(3334)	28(92)	26(261)	-	9(30)	23,203	395	554	-	18,312	477	336	-
2011	37(3359)	28(92)	25(255)	-	8(30)	24,301	483	547	-	19,232	631	340	-
2012	38(3416)	30(51)	24(255)	-	8(30)	25,265	322	563	-	19,945	539	363	-
2013	39(3442)	31(39)	24(257)	-	8(30)	26,810	291	594	-	20,561	558	392	-
2014/01	39(3443)	31(39)	24(259)	-	8(30)	26,837	287	596	-	20,727	582	395	-
2014/02	39(3444)	31(39)	24(259)	-	8(30)	27,066	296	601	-	20,741	588	396	-
2014/03	39(3442)	30(39)	24(259)	-	8(30)	27,247	324	602	-	20,834	588	397	-
2014/04	39(3442)	30(39)	24(259)	-	8(30)	27,350	321	607	-	20,955	607	401	-
2014/05	39(3441)	30(39)	24(260)	-	8(30)	27,344	323	609	-	20,938	613	404	-
2014/06	39(3438)	30(39)	24(261)	-	8(30)	27,416	342	613	-	20,927	619	407	-
2014/07	39(3457)	30(39)	23(245)	-	8(30)	27,711	346	592	-	21,055	636	394	-
2014/08	39(3459)	30(39)	23(246)	-	8(30)	27,761	346	596	-	21,144	643	396	-
2014/09	39(3459)	30(39)	23(246)	-	8(30)	27,574	340	595	-	21,225	678	398	-
2014/10	39(3459)	30(39)	23(246)	-	8(30)	27,667	341	597	-	21,243	710	397	-
2014/11	39(3462)	30(39)	23(246)	-	8(30)	27,989	349	597	-	21,279	711	398	-
2014/12	39(3460)	30(39)	23(246)	-	8(30)	28,339	409	601	-	21,387	730	405	-

單位:家:新臺幣十億元

單位:家:新臺幣十億元

Unit: firm; NT\$ billion

單位:家數;新臺幣百萬元

- Source: "Financial Statistics Monthly,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compiled by Economic Research Department, Central Bank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括弧内之數字為分支機構家數。
 Numbers in brackets indicate the number of branch offices.
 其他統計資料請多閱金管會網站www.fsc.gov.tw金融統計項下之市場重要指標。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visit FSC website www.fsc.gov.tw.
 Figures for loans by domestic banks do not include those made by OBUs or overseas branches.

表二 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發行與交易概況

Table 2: Highlights of Equity Issuance and Turnover on Taiwan Stock Exchange

abie 21 ingingino di Equi	C				
項目 Item 年/月 Year / Month	上市家數 Listed companies	資本額 Capital Issued	台灣加權指數 Taiwan TAIEX	市值 Market Capitalization	成交值 * Total Trading Value
2009	741	5,869	8,188	21,033	30,118
2010	758	5,927	8,972	23,811	28,890
2011	790	6,152	7,072	19,216	26,996
2012	809	6,384	7,699	21,352	20,789
2013	838	6,610	8,611	24,519	19,603
2014/01	840	6,614	8,462	24,137	1,813
2014/02	841	6,625	8,639	24,567	1,574
2014/03	843	6,627	8,849	24,187	2,037
2014/04	844	6,654	8,791	25,090	2,011
2014/05	845	6,660	9,075	25,939	1,923
2014/06	845	6,665	9,393	26,852	2,043
2014/07	846	6,696	9,315	26,662	2,554
2014/08	847	6,798	9,436	27,052	1,936
2014/09	847	6,772	8,966	25,790	1,705
2014/10	849	6,777	8,974	25,837	1,843
2014/11	849	6,771	9,187	26,446	1,581
2014/12	854	6,783	9,307	26,891	2,018

表三 保險業家數及保費收八統計表

Table 3: Number of	Unit: firm; NT\$ million						
項目 Item		保険 Number of Insurance	保費收入(不含保險合作社) Insurance Premium Income (not including the insurance cooperative)				
年/月 Year / Month	再保險業 Reinsurance		R險業 Insurance 外國 Foreign	人身保險業 Life Insurance 本國 Domestic Foreign		財産保險業 人身保險 Non-Life Insurance Life Insuran	
2009	4	17	8	23	9	101,859	2,006,558
2010	3	17	6	23	8	105,138	2,306,342
2011	3	17	6	24	7	112,405	2,092,084
2012	3	17	6	24	7	119,832	2,390,757
2013	3	17	6	24	6	124,226	2,444,304
2014/01	3	17	6	24	5	12,712	264,273
2014/02	3	17	6	24	5	8,340	170,808
2014/03	3	17	6	24	5	11,643	216,702
2014/04	3	17	6	24	5	10,582	222,245
2014/05	3	17	6	24	5	11,364	195,894
2014/06	3	17	6	24	5	12,679	202,678
2014/07	3	17	5	24	5	12,023	231,645
2014/08	3	17	5	24	5	9,668	181,807
2014/09	3	17	5	24	5	9,959	286,528
2014/10	3	17	5	24	5	10,411	189,930
2014/11	3	17	5	24	5	10,308	168,137
2014/12	3	17	5	24	5	11,869	286,876

^{*}係指集中市場全體證券總成交值 *Refers to total trading value for all securities listed on TWSE market